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10：3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 3、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10点30分
-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2011年财务报告》；
- 5、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蒋力、苏雪痕、江锡如、刘凯湘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周三）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16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建军、唐海军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3：《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4：《2011年财务报告》			

议案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7: 《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议案8: 《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5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股,
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